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數位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6 日九十六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九十七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九十九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一〇〇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育亞(教)字第 102000185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育亞(教)字第 10200057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一〇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育亞(教)字第 104000309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一〇五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育亞(教)字第 10500089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育亞(教)字第 10600107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一〇九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育亞(教)字第 1100001925 號令發布

-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開設數位學習課程相關作業，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及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依教育部每年度公告之受理申請時程，檢具數位課程開課計畫、自評表等相關申請文件，報教育部審查。
- 三、數位課程師資應符合大學教師規定之任用資格，應具備相關數位教學經驗，並確保教師研究及授課品質。
- 四、數位課程專業實施方式：
 1. 課程時數必須二分之一(含)以上以數位學習方式進行。
 2. 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3. 數位課程教學活動內容包含：開課教師實際上課、考核與學生互動。
 4. 數位課程須遵守著作權規定，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五、開設課程前，請各系、學位學程、院（通識教育中心）規劃數位學習適合開設課程，由系、學位學程、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交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議。
- 六、本校開設數位課程申請程序及教學計畫內容，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範，並須參考教育部辦理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內容辦理。
- 七、各系、學位學程、院（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課程後，由數位課程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數位課程專業審查小組成員，由校長指派業管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暨召集人，副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另由教學單位之主管及資圖長擔任委員，均由校長聘

任之。學期期中、期末各召開一次審查會為原則，進行數位課程專業審查工作，必要時，得邀請數位課程授課教師說明課程教學實施情形。

八、教務處依「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公告最新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之各項表單，於期中、期末各實施一次數位課程專業審查，並邀集校內外專家協同檢閱，所得審查內容提交至數位課程專業審查小組審議。

九、教務處依據「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進行評分，評分資料定期回饋給開課教師參考，請開課教師據以調整數位課程教學實施方式。

十、數位課程應於開學前完成至少四週以上的教學內容，並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未完成且未即時改善者，則將課程調整為一般課程，並依相關辦法進行調補課，以維學生學習權益。

十一、開課教師應依「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進行數位課程教學相關活動。每週教學內容必需足量，符合課程學分/小時規定。數位課程需安排三分之一(六週)時間與學生的互動，六週內應至少二次面授，其餘可選擇以面授或視訊、線上會談等方式完成。同步教學中，教師引導學生進行意見發表與交流，並運用線上帶領技巧引導師生或生生交互討論。

十二、針對數位課程審查結果需改進部分，教務處將通知開課教師並副知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院（通識教育中心），以利各系、學位學程、院（通識教育中心）熟悉數位課程上課情形及教學品質，作為日後開課參考。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